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八月

说明：本实施情况报告书系对威远生化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截至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的重组实施情况的补充披露。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6
三、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9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0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十一、法律顾问意见	17
十二、备查文件	17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股份的发行对象，包括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
新奥控股、控股股东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新奥基金	指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新奥资本	指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涛石基金	指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平安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泛海投资	指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交易标的
新新能源	指	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威远生化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持有新能矿业 100%股份之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本次交易对方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威远生化的新能矿业 100%股权
预案	指	威远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2013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框架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首次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即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中喜事务所、中喜审计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20,975.69 万元，经各方协商，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20,000.00 万元。2013 年，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45,341.61 万元。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的 720,000.00 万元中，其中扣除以配套融资获得募集资金支付对价部分（即 5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上市公司以 10.98 元/股的价格向上述七个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扣除上述用于向新奥控股支付新能矿业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50,000.00 万元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新能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如下：

1、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申请，威远生化股票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停牌。

2、2012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等七家交易对方的内部有权机构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2012 年 1 月 1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标的公司新能矿业的股东

会审议通过。

4、2012年2月8日，本次重组预案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七家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分别签署了《框架协议》。

5、2012年4月13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七家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2年5月3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关联股东同意新奥控股、合源投资、新奥基金和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7、2012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事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2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在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因市场原因未募足7亿元的情况下，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以不超过5亿元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股份。

9、2012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方案未获得通过；2012年12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决定》。

10、2012年12月5日，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七家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新能矿业的内部有权机构分别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对于原已经过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调整。

11、2012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

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12、2013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合源投资、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3、2013 年 1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2013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

14、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新能矿业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上述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威远生化。

15、2013 年 5 月 27 日，中喜审计就威远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 09001 号”《验资报告》。

16、2013 年 7 月 4 日，威远生化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次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7、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完成日。

1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49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止，国信证券收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0.48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肆角捌分），上述资金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19、2013 年 12 月 26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013年12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3]第090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6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0.48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4,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7,999,990.48元。

21、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新能矿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5月10日自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新能矿业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威远生化名下，新能矿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5月27日，中喜审计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09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5月10日止，威远生化已收到股东新奥控股以股权实际缴纳出资3,024,000,000.00元，认缴股份229,872,495股及获得配套融资货币资金中500,000,000.00元的对价；新奥基金以股权实际缴纳出资1,080,000,000.00元，认缴股份98,360,656股；合源投资以股权实际缴纳出资864,000,000.00元，认缴股份78,688,525股；涛石基金以股权实际缴纳出资1,100,000,000.00元，认缴股份100,182,149股；平安资本以股权实际缴纳出资700,000,000.00元，认缴股份63,752,277股；联想控股以股权实际缴纳出资216,000,000.00元，认缴股份19,672,131股；泛海投资以股权实际缴纳出资216,000,000.00元，认缴股份19,672,131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新能矿业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二）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威远生化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威远生化本次发行股份为 61,020.0364 万股，变更后合计股份数为 92,203.2767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8,888.4342 万股，限售流通股为 73,314.8425 万股。本次发行的 61,020.0364 万股股份中，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为 22,987.2495 万股，向涛石基金发行股份为 10,018.2149 万股，向新奥基金发行股份为 9,836.0656 万股，向合源投资发行股份为 7,868.8525 万股，向平安资本发行股份为 6,375.2277 万股，向联想控股发行股份为 1,967.2131 万股，向泛海投资发行股份为 1,967.2131 万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价格

经上市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即 10.98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98 元/股；相对于发行申购日前一交易日（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2.45 元/股折价 11.81%；相对于发行申购日（2013 年 12 月 2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2.75 元/股折价 13.88%。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6,375.2276 万股，未超出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和发行价格不低于 10.98 元/股计算出的发行数量上限。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4、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0.48 元。发行费用共计 4,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57,999,990.48 元。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中的 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持有交易标的的部分股权，其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上市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提高本次整合绩效，加强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1、上市公司询价及配售情况

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 86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5 家机构投资者和 4 名自然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认购邀请函要求的报价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3:00 至 15:00。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3:00 至 15: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 2 份，经国枫凯文律师见证，其中 2 份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8	3,642.9872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8	2,732.2404
合 计			6,375.2276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上市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0.98 元/股，发行数量为 6,375.22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0.48 元。

2、本次配售的基本原则

(1) 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

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2) 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报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申报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3) 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 亿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6,375.2276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上市公司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10.98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8	3,642.9872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8	2,732.2404
合 计			6,375.2276

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上市公司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4、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7:00，上述 2 家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国信证券为威远生化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49 号”《验证报告》。

2013 年 12 月 26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用后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3]第 0901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0.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57,999,990.48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63,752,2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06,247,714.48 元。

(三)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威远生化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发行的 6,375.2276 万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奥基金、合源投资及新奥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013 年 3 月,新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奥投资基金 80%的股权转让给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由王玉锁先生变更为宋笑宇先生。

上述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中新奥基金不再与新奥控股、合源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外,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标的资产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换届等正常人事变动外，威远生化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也未发生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若因业务需要，上市公司需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2年2月8日和2012年4月13日，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就本次重组事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4月13日，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就本次重组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2年9月3日，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事项另行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1月9日，威远生化与新奥控股、合源投资、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均已生效。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

想控股、泛海投资七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完成了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威远生化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对标的资产拥有经营控制权。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1、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新奥控股出具的关于有条件认购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即：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因市场原因未募足 7 亿元，则新奥控股承诺将以不超过 5 亿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剩余股份）；

3、新奥控股出具的关于新能矿业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的承诺；

4、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针对本次重组分别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新能矿业股权权属的承诺。

经对 2013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中相关承诺的核实，及对相关法规的审慎理解，2013 年 3 月新奥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了间接持股发生变动，违反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新奥资本管理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将向上市公司上缴其本次间接减持获利的 3,000 万元。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形。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将督促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取得的全部新奥股份间接减持获利共计 3,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上缴上市公司。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对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各项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一）1、威远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

2、除 2013 年 3 月发行对象中新奥基金及新奥控股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3、2013 年 3 月新奥基金的实际控制权变更导致了间接持股发生变动，违反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新奥资本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上缴其本次间接减持获利的 3,000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4、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威远生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

益。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威远生化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威远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除新奥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构成间接持股发生变动，违反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外，威远生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正）》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 3、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 4、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原名称为“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补充核查意见》、《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和《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之二》;

5、中喜审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 09001 号”和“中喜验字[2013]第 09017 号”);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49 号”)。

特此公告。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